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大樓7樓71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主席)

王者師女士

馮義晶先生

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增設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王軍先生、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將獲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對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各自所具備的端正品行、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各自作為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在任期間，彼等展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彼等之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040	1.500
五月	2.380	1.810
六月	2.430	1.900
七月	2.080	1.650
八月	1.870	1.360
九月	1.690	1.420
十月	1.650	1.450
十一月	1.650	1.390
十二月	1.580	1.3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520	1.310
二月	1.350	1.120
三月	1.270	0.9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0	0.980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透過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21,124,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由王者師女士及金豔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6.8%及43.2%權益。王者師女士亦於8,902,09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為王者師女士的配偶。因此，陳平先生被視為於王者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陳先生、王女士及金女士的應佔權益將分別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9%、57.79%及53.83%增加至64.21%、64.21%及59.81%。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任職於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UTStarcom, Inc.，為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的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在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7，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為電視終端、計算機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顧先生在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先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許濤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顧先生在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顧先生在華人文化(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資本運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顧先生在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顧先生在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顧先生在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CMC Holdings Limited，一個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擔任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華人文化的財務運營及實景娛樂業務。

顧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Vesync Co., Ltd(股份代號：2148)、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及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顧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方先生在法律行業執業逾40年。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方先生一直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門研究中國外商投資事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先生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08)雙重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

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男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香煙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劑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現時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esync Co., Ltd(股份代號：2148)、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 of York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方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海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Vesync Co., Ltd (「Vesync」，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8))附屬公司Etekcitec US副總裁。楊先生現任Vesync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先生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楊先生於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進一步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茲通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顧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方和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楊海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

* 僅供識別